**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李岩旺，男，1988年1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9日作出(2006)德刑三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8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0.00元，账户余额81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